

勘察服务

甲 方： 西安市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陕西凯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蓝田县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凯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程勘察。

二、服务内容：

针对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固体粪便堆肥发酵、污水肥料化利用等处理方式对 49 个养殖场和 2 个有机肥加工企业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设施建设工程等内容进行现场工程地质勘探，为其设施建设工程提供岩土设计参数，并编制所需要的成果报告文件。

包括搜集研究区域地质、地形地貌、水文、气象、地震等已有资料，工程地质调查，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地质勘探包括钻探、土工试验、现场原位测试，资料整理和编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完成地质钻探与取样，地下水观测，现场数据采集，将所有分析结果编制成技术成果报告，报告中包括勘察目的、方法、勘探及采取土试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不良地质作用、地基承载力、地基处理等。报告可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依据。

三、合同金额：¥ 485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1、勘察费按照经审查合格后的勘察报告书计算总进尺，依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2、合同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人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响应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勘察编制依据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23-2008)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1:400 万)》(GB18306-2015)
6.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8.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T50585-2019)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建筑设计依据

11.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GJ/T87-2012)

五、项目负责人：甲方拟派现场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陈兆林，联系方式：15332565560。（拟派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六、工期：10 日历天。

七、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1、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成果清单文件提供份数：勘察报告 6 套（每套中至少包含地勘报告 1 份，设计场地测绘图电子版 1 份）按照甲方具体要求。。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交勘察文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九、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双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7、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核对甲方提供的材料；

8、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其费用包含在勘察费用中，不再另行计算；

11、乙方应该确保取土质量，若发现图样有裂隙或出现影响勘察结果的情况时，必须重新采土；

12、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在甲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分项工程等验收时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

13、保证本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及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且负责全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隐患或产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一、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二、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 陕西凯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长安大学南院本部住

宅区1号楼1单元101室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雁塔南路支行

账 号:

814011520000047224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24日